

作家专栏

# 油菜和油菜花

□ 刘锦涛

三月末的一天,我开车往北,穿过崇明岛北沿的农场土地,发现油菜花开得正旺。大片的油菜花,如一张巨大的金黄色的植被,将辽阔的田野“一网打尽”。正午的阳光下,大片的金黄色令人眩晕,三三两两的人,大人,小孩,不知道是专程而来还是顺道而来,在金黄色里走来走去。我路边停车,远远地看他们。观赏油菜花,只能远眺,油菜花之美,是宏观的,是千万株油菜共同努力的结果。我真想告诉他们这个道理,心中突然有些感慨。

在崇明,大面积种植油菜,是从上世纪六十年代开始的。据县志上记载,本县油料作物原以大豆为主,上世纪六十年代起改以油菜为主。最多的一年,种植面积达十三万七千多亩。这是什么样的情景?到了阳春三月,油菜开花了,整个崇明岛,简直“黄袍加身”,其情其景,我无法形容,是如何叹为观止。可惜那个年代,我的乡人对油菜花无感。我曾经写过一篇短文,大概的意思是:花注定是奢侈品,乡下没有花。或者说,乡下到处是花,但乡下人为生计而忙,只看到花后面结的“果”,心中没有一块角落可以容纳一朵“花”。

眼前的这片油菜地,不知是为了观花而植,还是为了打油而植。我的目光穿过茫茫花海,脑海里浮现出几十年前的情景,想到当年大片的油菜

地,和油菜地上忙碌的人。

油菜从深秋开始播种,到出苗后移栽到大田时,已经接近冬天了。不足半尺的油菜秧,有暗红的颜色,这正是深秋的颜色,内敛,沉稳。整个生产队里的女工,集中在一块田里种油菜,无论年长的妇女还是刚刚中学毕业开始务农的女孩,干活的手一律黧黑,粗糙,西北风一吹,往往就皴裂了,伤口处渗出殷殷血丝。也不当一回事,要么贴一块大队卫生室里配来的药膏,要么涂一点蛤蚧油(不知怎么我的乡亲将蛤蚧油叫成了“阿蚧油”),那种油,小镇的百货商店里都有售。而我,则是一个挑水的少年,负责给新栽的油菜秧浇水。我的眼前是一群弯腰曲背的人,她们正在专注地劳动。干活群里的某个女孩,或许是我未来的妻子。

然后是长长的冬天,几乎所有的植物都枯黄了,唯油菜绿着。一直等到开春,长到半人多高的时候,油菜开花了。气温已经回暖,干活累了的人,在田埂上休息,一顶草帽遮住半张脸,身子横躺在阳光下,如一捆无人认领的柴禾,享受被人遗弃的快乐。他们对声势浩大的油菜花无动于衷,唯有远道而来的蜜蜂,嗡嗡营营,欢欣鼓舞,像举行一次盛大的集会。

油菜成熟的时候,已经初夏。油菜一旦成熟,菜荚容易爆裂,因而割油

菜须在早晨,尽管一夜的露水已将菜荚软化,但仍须小心轻放。打油菜则必须在毒热的阳光下,将已经两三个日头晒晒过的油菜小心地放到早已摊好的大布下,竹竿轻轻一敲,只听见哗哗之声,那是菜籽从菜荚里争先恐后地落到大布上的声音,阳光越好,菜荚越脆,越容易打得干净。

只有当一粒粒暗红色的菜籽进入晒场曝晒的时候,农人的心才敢放下来。收获对于他们,才是可以兴高采烈的。要是遇到连日阴雨,内心又要愁煞,未及晒干的菜籽容易发热出芽。相比稻子麦子,在农人种植的作物中,油菜籽大约是最细小的果实。我曾经呆想过,一斤菜籽有几粒?我的乡亲笑我痴,其实我心里想的是聚拢一斤菜籽的不易。它太卑微了,但摊在晒场上黑亮的菜籽,正是由数不清的卑微组成的,这是集体的力量啊!

油菜历来是低调的。它们名为菜,却从来不以一碗实际的菜肴呈现在人们面前。它们被磨出了油,成为所有菜肴的添加。有它们,你看不到其存在,而一旦没了它们,所有的菜皆缺少了滋味。乡下一句俗语:“好看铜钿,好吃油盐。”只要是在艰难的岁月里呆过的,都不会忘记这句话。当年的我们,不可能想到有朝一日油菜会成为风景。当年的我们,眼里只有

油菜籽和油菜籽磨出的油。当年——还是说当年,生产队里种的油菜籽,晒干了,颀净了,全部上缴,然后每人每月发三两油票作为口油。菜籽油七角八分一斤。

有了这三两油,农家的生活总算有了一点油水。

如今我们已经不存在食油的问题了。生活转入了花季,花点缀了生活,我却依然固执地更喜爱花后的果实。花是浪漫的,点缀于生活,令生活更有色彩;而果,是实实在在的生活,是生活本身啊。

油菜花开得快谢得也快。到了五月的某一天,我在团城公路上走过,看到路边的一片油菜地,结荚累累,尚在青绿。突然想到三月里看到的那片花田,应该也是如此吧?心血来潮,驱车往北,却再也找不到原先看到的那片菜地了。大片的土地荒着,只有杂草茂盛。是我记错地方了吗?我不敢断定。也有可能,这片菜地本来就是用来赏花的,花谢便命止。花样年华易逝,美好的事物,总是令人感慨万千。突然想到“修成正果”这个成语。“正果”如是目标,那么,油菜花谢,“果”已圆满。油菜和油菜花,各有使命,并不遗憾。

我喜欢花,但更爱果。花季时代的轰轰烈烈,不如果实累累,子孙满堂。

□ 崔立

## 蚕豆和咸菜是绝配

春夏交接的时节,蚕豆无疑是我心心念念的饕餮最爱。

虽然早在三月,菜场里已有蚕豆售卖,但那些都是外来蚕豆,粒大又饱满,过于成熟,已经有了坚实的“老态”。能满足我味蕾的,最好的蚕豆食材,一定是最正宗的上海本土自然生长的蚕豆。那个蚕豆,软软的,嫩得像能掐出水一样。真的是一级棒!

五一小长假,我自然要从上海市区,回到崇明岛。一是看看老人,平时工作忙,回去的次数有限。二是为蚕豆,这是吃蚕豆最好的时节。

我是上午10点到家,虽然连通上海市区与崇明岛之间的长江隧桥,一如既往的超级拥堵,但这也丝毫无法阻止我回家之急切心情。我妈自然是最懂我的,她很快去院子里采摘下一篮子带壳的碧绿蚕豆,再剥开,一颗颗嫩嫩的蚕豆调皮地掉落在碗里。清洗过后,伴随着灶台上的油温上扬,我妈毫不犹豫地倒入蚕豆,一番翻炒后,再放入她早早备好的咸菜。用我妈的话说,炒蚕豆好吃,如果加入一小撮的咸菜,那就是绝配,味道好得不得了。

炒蚕豆上桌,我迫不及待地撩了一粒,果然是好吃。平时就一小碗米饭下桌的我,破天荒的,我又盛了一小碗。

那几天,我顿顿都在吃炒蚕豆,居然是百吃不厌。那些蚕豆,说起来很多颗粒还没长大,但就是这种嫩嫩的小小的,却是最好的食材。像我妈说的,菜市场是论斤卖的蚕豆,这种小蚕豆,肯定只有家里才会采摘来吃了。

一大早启程回上海市区,我妈天没亮就给我采摘下一大袋的蚕豆,她还分门别类的,大袋里面还有三袋,我妈说,一袋是没剥开的,你吃的时候自己剥,这样更新鲜。一袋是一早剥好的,中午自己炒着吃。再一袋是油锅里焯过的,你直接放冰箱冷冻,想什么时候吃就取出直接炒。最后,我妈还不忘塞给我一小袋,她焯炒好的咸菜,说,炒蚕豆的“灵魂伴侣”,一定别忘了带。

午间,我在上海市区的住所,炒了两种蚕豆。一种没加咸菜,一种加了咸菜。我想做个比较。加过咸菜的炒蚕豆,在它原本的蚕豆香中,又多了份咸菜的酸甜味。果然更美味了。我妈说的没错,咸菜和蚕豆,是绝配。

这也让我想到了我爸妈。他们结婚那么多年,两个人几乎天天要拌上几句嘴,好像就是看着对方,不呛几句不舒服一样。但只要两个人不在一起,比如我爸开车出门送货,我妈的电话是不会断的,一天打上十回八回都很正常,冬天怕他冷了,夏天又怕他热了。当然,我妈要是电话不打通,我爸也会急着打电话给我妈,同样的关怀备至。我猛不丁地想到,要是哪天听不到他们吵架,好像还觉得这日子少了点什么呢。

我又吃了口加了咸菜的炒蚕豆,边吃还边点头。又想着,另一份没加咸菜的,待会加点咸菜回个锅,再炒一下。

悠悠往事

## 摸稻棵

□ 周云海

昨天,昔日农友吴镇鹏在微信上,传给我看一幅色泽灰扑扑的影像——当年他在稻田里拍摄的照片,浮想联翩,那远逝了的农场岁月,顿时像电影一般在我面前清晰地穿越而来。

农友在田间摆的姿势,使我想起当年农友们在田地里奋力争先的刈稻景象,让我更为怀想的是彼时青春男女在田间闲情并肩“摸稻棵”时的情状。

那时,我们正年轻。

相比起割稻,拔秧和插秧时拼搏抢时的辛劳,在水田里“摸稻棵”的农活显得轻松愉悦。“摸稻棵”主要是拔除水田里与稻秧争夺营养的杂草和给稻秧根部疏松泥土。其实,这项农活的规范叫法是耘稻。在水稻田里耘稻,草毕竟是极少量的,除了拔草,给芸芸稻秧根部疏松泥土也是一项实在的农事管理。“摸稻棵”就是把食指和中指弯曲成梳子状在每棵稻秧的根部间划拉,这除了是给稻秧根部舒松筋骨,促使根须发达生长,也是给稻秧透透气。我们农场把耘稻的农活叫作“摸稻棵”,我觉得更为通俗而形象。

水稻田里的草,主要是稗草和三棱草。三棱草呈三棱形,青青葱葱,水嫩嫩,尖尖亭亭的,好辨认易拔除;稗草则与稻秧长得非常相像,两者细微差别是:稗草叶光滑无毛,根部色白粗壮,稻秧叶则比较粗糙,根部色较深而细密。稗草像特务一样混藏在稻秧间,稍一疏忽,就会骗过耘稻人的眼睛。

农场连队干农活,一般以排(大班)为基本作业队。

“摸稻棵”是个轻松活。农友们在排里随心找合意伴儿相邻,然后一

起脱去拖鞋,挽卷裤腿,在声声“扑通”声响后,大家跳进水田里,排成一字形开始“摸稻棵”。因为不赶进度,没有压力,在水田里拔草、摸稻棵,爱说笑的农友,时而说起的俏皮话,会漾起稻田里一片摇曳和笑声。

“摸稻棵”大致在八月份,不能错过节气。遇到下雨天,大家穿上农场连队统一发放的塑料雨衣,也要在水田里“摸稻棵”。凉凉的雨水,滑过雨衣帽檐,淌在脸上;凉凉的雨水,透过雨衣后披,贴在脊背上;凉凉的雨水,落进水田,淌过你我的青春足背……

结对相邻的农友常常一边拔草、摸稻棵,一边有一搭没一搭,轻声细语地交谈着;男女搭配干活不累,阿哥阿妹搭配“摸稻棵”,尤其是在雨天穿着塑料雨衣,只见水田里彼此朦胧的身影时,更是舒心而甜美……

“摸稻棵”,右手拔草、摸稻棵,左手握着拔除的稗草和三棱草,双足踏在水田里,随着一字队形排开的摸稻棵行进节奏慢慢移步向前……到达水田堤边,大家把拔下的杂草统一堆在泥道上,让太阳将其暴晒死后肥田。

踱在水田里“摸稻棵”,专心细致,方能在芸芸稻秧里,辨识出“伪装”成稻秧的稗草;踱在水田里“摸稻棵”,眼尖手快,偶尔能抓到被渠水带进稻田里的鲫鱼;踱在水田里“摸稻棵”,真情袒露,有幸还能在蓬勃青春间,寻觅到相亲相爱的人生伴侣。

风雨春秋。日月如梭。转瞬皆是花甲人。可在我苍老的心田上,依然还有一群“摸稻棵”的青春身影……



《江滩小曲》(国画) 丁观加

心香一束

## 风吹石楠树

□ 巨胜

风穿过石楠树的枝叶时,总带着一种磨砂般的质感。细密的叶片在气流中轻轻震颤,像无数枚绿色的鳞片在阳光下翻动,发出细碎的沙沙声。这种声音不同于松涛的雄浑,也不同于竹林的清越,它带着某种固执的温柔,仿佛在反复诉说着关于扎根与生长的秘密。

石楠树的枝干算不上粗壮,却有着异常坚韧的纹理。深褐色的树皮上布满了不规则的裂纹,那是岁月刻下的勋章,也是对抗风雨的铠甲。当春风拂过,新叶会以惊人的速度舒展,从嫩红渐变为墨绿,像一场无声的烟火在枝头绽放。而到了秋冬时节,即使叶片被染成赭石色,它们依然紧紧抓住枝条,直到最后一阵寒风将其卷走,只留下光秃秃的枝干指向天空。

风是石楠树永恒的伴侣,也是最严苛的试炼者。它时而轻柔如絮,推动着花粉在空气中飘散,完成生命的传递;时而狂暴如雷,试图将整棵树连根拔起。但石楠树从不抱怨,只是将根系在土壤里扎得更深。那些肉眼看

不见的根须,在地下织成一张密网,默默吸收着水分与养分,支撑着地面上看似柔弱的身躯。

有人说石楠树的气息带着侵略性,但当风吹过的时候,那股独特的味道会变得温和许多。它混杂着泥土的腥甜、青草的微苦,还有阳光晒过叶片的暖香,随着气流弥漫在空气中。这种味道不似玫瑰般浓烈,也不像茉莉般清甜,却有着让人安心的力量,仿佛大地在轻声呼吸。

在漫长的时光里,风与石楠树就这样相互纠缠。风塑造着树的形态,让它在岁月中不断调整姿态;树则过滤着风的狂暴,让它在穿过枝叶后变得温柔。它们共同构成了一幅动态的画卷,在四季的轮回中不断更新着自己的故事。

或许生命本该如此,像石楠树一样,在风雨中保持坚韧,在岁月里沉淀力量。不需要刻意张扬,也不必寻求赞赏,只是安静地生长,默默地承受,然后在每一阵风吹过的时候,都报以最温柔的回应。